

出租、出借、出售账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近期，桂林市公安机关在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发现部分人员将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被非法用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现就出租、出借、出售账户法律责任提示如下：

一、申请开立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应提供真实有效单位证件、个人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二、申请开立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含银行卡)。

三、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单位或个人及其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账户。相关部门将其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储存、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对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其提供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以共同犯罪论处。**

出借、出租、出售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桂林警方郑重提醒广大群众：严禁出借、出租、出售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非法售卖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含银行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桂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0年8月25日



开户银行：

客户阅知确认签名：

账号：

账户名称：

银行受理人：